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丽水海口 220kV 变电站 110kVII 期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丽电发展〔2017〕186 号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验收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丽水海口 220kV 变电站 110kV Ⅶ 期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电力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田县水利局 青水利(2019)150号 2019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青发改审(2017)153号文 2017年8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宏昌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丽水市正阳电力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丽水市金丰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温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丽水市主持召开了丽水海口220kV变电站110kVII期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丽水市金丰建筑有限公司、温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分公司、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实地查看现场，听取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丽水海口220kV变电站110kVII期送出工程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220kV海口变采用赤岩I、赤岩II间隔向东出线，线路在后坑村跨越110kV海口至高湖线路，与110kV海口至高湖线路平行经平阳山、下陈、排上、里叶山、石才、西姑庵、前鸟至下西山，再钻两回220kV线路后与220kV线路平行向南至武池村东北侧跨越船寮溪；线路至上顶村东北侧再跨越110kV青田-高湖线及3条35kV线路后，跨越十一都港溪至徐岙底左转经黄山、湖田、叶庄、草鞋龙、乌斜钻220kV丽青线后，线路经上周山、吴山、考坑、后于、长田，至黄降南面钻220kV丽青2333、220kV青楠2330线后经晚稻田、脑头、青山垟村至金田村，然后一回连续转角接至110kV青港1050线，另一回160°转角接110kV青油1054线。线路路径最高海拔680米，线路路径长度38.5km，其中双回路37.5km，单回路1km。工程实际于2018年10月开工，2019年12月完工。工程批复总投资6915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8月，浙江宏昌水利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丽水海口220kV变电站110kVII期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19年8月，青田县水利局于以“青水利〔2019〕150号”文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8月17日，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青发改审〔2017〕153号文”对《关于申请核准丽水海口220kV变电站110kVII期送出工程的请示》（丽电发展〔2017〕186号）进行了批复。2018年4月，丽水市正阳电力设计院编制完成了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昌安 110 千伏变电站整体改造等 23 项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2018 年 4 月，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以“浙电基〔2018〕267 号文”对《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昌安 110 千伏变电站整体改造等 23 项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批复。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84hm^2 与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根据水保方案及水保批复文件，工程方案阶段工程无弃渣产生。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挖填土石方量平衡，无弃渣产生。工程开挖土方均用于自身回填，不仅减少了工程临时占地面积，更有利于青田县整体土石方平衡，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内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监测，主要以实地调查和巡查等形式展开监测工作。

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对植被生长发育情况、拦挡设施完好率、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情况经常进行实地调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由于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大量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工程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从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和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对工程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评估。在此基础上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丽水海口 220kV 变电站 110kVII 期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已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正逐步发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实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工程建设阶段，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期间基本控制了因工程建设而造成水土流失；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已按规定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

达 99.8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8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67，拦渣率达到 98.95%，林草覆盖率达 94.0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89%，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自主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 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
- 2、加强水土保持文件、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系统归档，为科学管理和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创造条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特邀专家 (省专家库专家)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温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分公司			监理单位
		丽水市金丰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监测单位 (自行监测)